

七、 此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新沂市化工产业集聚区新污染物全过程治理管控试点项目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81050-JSXR-C2025-0005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）的（新沂市化工产业集聚区新污染物全过程治理管控试点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新沂市化工产业集聚区新污染物全过程治理管控试点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63 人，营业收入为 38015.6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0743.46 万元，属于（☒中型企业、☐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，请勾选！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本项目采购的服务属于其他服务业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24 日

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说明：

1、中小微企业的划分具体以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和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为准。

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供应商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中标、成交供应商为小型、微型企业的，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随中标、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4、供应商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与事实不符的，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。

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查询渠道用微信搜索“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”。